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模臨
上　訴　人　魏照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雅洳律師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劉世桐
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
複代理人　　黃冠中律師
　　王羿文律師
被上訴人　　邱家豪（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
　　邱筠甄（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
　　邱勝芸（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
　　邱芳菊（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5年2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05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107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或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各超過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0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暨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上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審原告邱春夏（下稱邱春夏）於民國105年1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有邱家豪、邱筠甄、邱勝芸、邱芳菊等四人即被上訴人，並由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在案（見原審卷㈢第75頁），經本院審核認上開聲明承受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後改由劉世桐為其法定代理人，此有交通部令附卷可稽，茲據劉世桐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68至17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祥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祥益公司）向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二工處）承攬，由二工處管理且已開放供大眾往來使用多年之彰化縣台19線省道中央公路29K＋330～32K＋335拓寬改善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上訴人魏照榮（下稱魏照榮）則為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於102年5月20日夜間至同年月23日上午於該道路29K＋587.5處（下稱肇事地點），開挖路面成為深2.7公尺、寬4公尺、長10.5公尺之涵洞，以利排除積水，該日下午完成土方清運後，魏照榮未指示施工人員設置交通安全錐、護欄或圍籬等安全維護措施，二工處亦未為具體的監督管理作為，適被害人李○○（下稱李○○）於同年月24日凌晨1時許騎乘機車沿

該道路由南往北行駛至肇事地點時，自涵洞南邊之缺口處駛入，跌入涵洞內死亡（下稱系爭事故）。

㈡又祥益公司、魏照榮因前揭行為而致李○○死亡，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請求祥益公司、魏照榮連帶賠償下列損害：⑴關於邱春夏部分：1.喪葬費新臺幣（下同）59萬1710元。2.扶養費10萬2948元。3.精神慰撫金200萬元。4.基上，邱春夏得請求祥益公司、魏照榮連帶賠償267萬3658元。惟因於訴訟中死亡，被上訴人為其法定繼承人，各分受其得請求之賠償66萬8415元。⑵關於被上訴人部分：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綜上，被上訴人繼承前揭邱春夏部分，則被上訴人各得請求祥益公司、魏照榮連帶給付216萬8415元。

㈢再二工處應盡督導責任，及負有提供安全無虞道路予用路人之義務，惟因未設置明確且足以防護用路人跌落之警告、指示標示或安全防護措施，應認管理有欠缺，且與李○○死亡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之規定，亦應就此負賠償責任。惟二工處與祥益公司、魏照榮間並無連帶責任，然其等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等語。起訴聲明求為判決：⑴祥益公司、魏照榮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各216萬841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二工處應給付被上訴人各216萬841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⑶前二項之給付，祥益公司、魏照榮或二工處任一人為給付後，於其給付範圍內，其他之人即免為給付之責。⑷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⑸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本院答辯聲明求為判決：⑴上訴駁回。⑵第二審暨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本院前審判決祥益公司、魏照榮應連帶給付或二工處應給付被上訴人各152萬228元，及均自10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其中

一人已履行，他人於其履行範圍內免為給付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

二、上訴人祥益公司、魏照榮則以：

㈠本案工程D1箱涵周圍之交通維持佈設圖，皆經二工處審核通過及協辦工程師李○○（下稱李○○）於工地現場指示擺設，上訴人並無違反法令或契約義務情事，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又李○○並無駕駛執照，自不應駕駛機車，且明知施工情事，竟未注意右側引導設施反駛入左側來車道，致生系爭事故，應負50％之與有過失責任，且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求為判決：⑴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⑵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⑶第一、二審暨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上訴人二工處則以：

㈠施作本案工程之道路，已交給祥益公司施工，並非供大眾通行使用，即非設置完成並由上訴人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故被上訴人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㈡依上訴人與祥益公司契約之約定，祥益公司負有交通維持之義務，若其對於交通維護有欠缺，應自負其責，與上訴人無涉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求為判決：⑴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⑵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⑶第一、二審暨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

㈠祥益公司向二工處承攬二工處管理之台19線本案工程，魏照榮則為受僱於祥益公司派駐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

㈡本案工程於102年5月下旬施工時，因豪雨積水，為疏通排水渠道，祥益公司於肇事地點施作本案工程之D1箱涵部分，開挖肇事地點路面成為深2.7公尺、寬4公尺、長10.5公尺之涵

洞，以利排水。又魏照榮曾告知在場之挖土機司機林○○、曳引車司機施○○（下稱林○○、施○○，或合稱林○○等二人）需將堆置於上址路段之土方清運，林○○等二人則將上開土方清運完成。

㈢李○○即邱春夏之配偶、被上訴人之母，於102年5月24日凌晨1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至肇事地點時，掉入涵洞中，因此受有身體多處擦傷及顱腦損傷等傷害而死亡即系爭事故，而其法定繼承人原有邱春夏、被上訴人。又邱春夏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05年1月3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則為被上訴人。

㈣邱春夏、被上訴人曾向二工處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惟經雙方協議而不成立。

㈤魏照榮因李○○之死亡，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2年度偵字第6863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公訴，經原審刑事庭以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判處魏照榮有期徒刑2年；魏照榮及檢察官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851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判決駁回魏照榮及檢察官之上訴；魏照榮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判決駁回魏照榮之上訴而告確定。又魏照榮現正入監執行中。

㈥魏照榮曾於104年7月20日以邱春夏、被上訴人為受提存人，分別以原審104年度存字第527至531號清償提存事件，向邱春夏、被上訴人提存各40萬元，共200萬元，惟邱春夏、被上訴人並未領取前揭提存金。

參、本院之判斷：

一、祥益公司承攬二工處之台19線本案工程，魏照榮則為祥益公司派駐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於102年5月下旬因豪雨積水，為疏通排水渠道，祥益公司於肇事地點施作本案工程之D1箱涵，並開挖涵洞，而在該涵洞南邊留有缺口，適於102年5月

24日凌晨1時40分許，李○○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至肇事地點，掉入涵洞中，因此受有身體多處擦傷及顱腦損傷等傷害而死亡。又李○○之繼承人邱春夏、被上訴人曾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分別於102年11月5日、14日向二工處請求國家賠償，惟協議不成立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並有戶籍謄本、現場照片、彰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二工處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見原審附民卷第12至14、17、20至24頁；原審卷㈠第211頁；㈢第75頁），是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定有明文。準上規定，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下級審所應受其法律上判斷之拘束。查，邱春夏、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賠償⑴關於邱春夏部分：喪葬費59萬1710元、扶養費10萬2948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⑵關於被上訴人部分：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並聲明祥益公司、魏照榮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各216萬8415元；或二工處應給付被上訴人各216萬8415元本息等語（見原審卷㈢第77頁），原審對被上訴人前揭請求，除判決駁回扶養費，及喪葬費超過58萬910元部分外，餘均判命上訴人應如數連帶給付或給付，並依兩造陳明以供擔保為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據聲明上訴，是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又本院前審判命上訴人給付或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各152萬228元本息後，上訴人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3月21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損害賠償事件，判決認李○○無照騎乘機車掉入施工中之涵洞死亡，則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否負「與有過失」之責任？此乃涉及上訴人間就系爭事故得否主張「過失相抵」，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是李○○因無照駕駛而於系爭事故是否亦有過失，本院自應再予以審認、調查

。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㈠魏照榮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對被上訴人負過失之侵權行為責任？又祥益公司應否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㈡二工處就肇事地點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㈢又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負與有過失責任，而得減輕上訴人之賠償責任？亦即，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得否主張過失相抵？㈣若上訴人對系爭事故應負賠償責任，則被上訴人因李○○死亡而得向上訴人請求之賠償金額為何？茲分敘如下：

㈠魏照榮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對被上訴人負過失之侵權行為責任？又祥益公司應否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祥益公司、魏照榮辯稱：本案工程D1箱涵周圍之交通維持佈設圖，係經二工處審核通過，及李○○於工地現場指示擺設，上訴人並無違反法令或契約義務情事，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置辯。經查：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

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第按，工程進行中，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安裝警告燈；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徵之依祥益公司與二工處簽訂之工程契約書第5條及第6條之約定，本案工程契約包含施工網狀圖、施工說明書、補充圖說及補充規範及施工圖說、核定之初步計畫或施工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見相驗卷第73至74頁），且參諸前揭工程契約書附件之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第F.5⑴規定：「承包商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㈠第77頁）；第3.3.2⑷規定：「承包商須於施工前三日將施工標誌、標線及引導措施完成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可動工…提供大眾通行路面應平整、不得有涵洞或積水，並應防塵、防滑及避免噪音傷害，若確因施工需要或有臨時性或突發性之情況時，應有足夠之警告設施及必要圍籬等防範措施，包括不同車道之劃分應明顯標示，以防意外」；第3.4.1規定：「承包商應事先準備各種標誌、拒馬、交通錐、圍籬與旗幟等，依照規定距離及佈設原則設置穩固，並拍照存證」；第3.4.2規定：「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各項交通安全設施之維護，以保持外觀清晰完整及有效性，夜間應有反光或適當之警告燈號，並配合實際情況需要機動調整，如有損壞應即補充及更新」；第3.4.3規定：「交通管制路段，應於漸變段適當距離前設置相關警示設施，工作人員即依行車方向順序

佈設各項設施，並修正至符合規定距離及佈設原則」；第3.4.5規定：「承包商除應按有關規定辦理外，基於工地實際需要應隨時並主動依規定調整、增設或拆除相關安全設施」（見相驗卷第118至121頁）。

⑶查祥益公司就肇事地點D1箱涵之施工，於102年1月16日以台19線拓改字第1020116198號函檢附D1箱涵施工圖及交通維持佈設圖，提報二工處審查，經審核通過該D1箱涵涵洞之迎車道，應以紐澤西護欄緊密排列，非迎車道以交通錐緊密排列（涵洞南邊南下車道上，應有12個交通錐緊密排列，且需設置6個交通警示燈作為夜間警示），上開紐澤西護欄及交通錐並以菱形排列方式封閉本案涵洞，並於102年1月30日以二工彰字第1021000229號函覆祥益公司在案（見原審卷㈠第83至92頁）。而魏照榮派駐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是本案工程工地之安全維護及設置交通維護措施，乃其應負責之業務，前揭交通安全法規、工程契約書之約定，及經二工處審核通過之交通維持佈設，自為其所應遵守注意並應督促現場人員確實履行，以防止危險之發生。準此，D1箱涵施作之交通維持佈設等安全維護，上訴人即有注意之義務。

⑷又祥益公司、魏照榮於本案工程就安全維護及設置交通維護措施，未設置妥善而有過失：

①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於103年9月25日審理時，訊問證人李○○，證稱：伊每天都要到工地現場，因為那幾天竹塘鄉下大雨，所以102年5月20日晚上緊急開挖D1箱涵的涵洞，伊於102年5月21日早上到工地時才看到涵洞已經挖好了；祥益公司是在102年5月23日清運土方，清運前1、2天伊有跟魏照榮說環保局要來稽查…102年5月23日當天中午伊就離開了，當時土方還堆在涵洞南北兩側，他們清運完畢沒有通知伊，伊於24日早上8點多上班時，值班人員就通報說這個工地發生事故等語（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79頁反面至181、183頁）；本院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851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於104年2月25日審理時，亦稱：D1箱涵的涵洞是102 年5月20日開挖，土石則堆置兩側，伊於102年5月23日中午離開，離開時，D1箱涵的涵洞土方還堆在兩側等語（見本院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85 1號卷第97頁反面、99頁反面、100頁）。另本案工程主辦工程師古○○於原審則稱：伊每天都會到工地現場，本案涵洞是102年5月20日晚上緊急開挖，因為那陣子在下雨，兩側都已經施工完，所以要挖中間（即本案涵洞）部分，當天伊6、7點離開時，該涵洞還沒開挖，隔天（21日）到現場時，就已經挖開了，挖出來的土方就放在涵洞旁邊，但依照祥益公司提出的環保計畫書，應該要立刻清走，伊記得是在102年5月23日晚上才運完土方等語（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71頁反面至173、174頁）。現場施工之挖土機司機林○○，於警詢時，供稱：伊負責駕駛祥益公司提供之挖土機，開挖本案現場涵洞，現場涵洞係魏照榮要伊開挖，伊到場時已畫好該涵洞範圍，伊於102年5月20日後某日下午開始挖掘至當天晚上8時左右做好，所挖掘之土方置於該涵洞二側旁邊，作為防護措施等語（見相驗卷第211至212頁）；另於102年8月19日檢察官偵查時，則稱：伊於102年5月23日下午在案發路段施工，伊從該日下午1時30分開始施工，一直做到太陽下山晚上不知道幾點結束；原本當天施工時，土方是放在涵洞的附近，是公路局的李○○告訴魏照榮說要把土方清掉…魏照榮就叫伊把土方清掉，所以當天下午伊和施○○就把土方清掉，當時施○○是開卡車，當天清運了很多台車的土方出去；〈經提示相驗卷照片編號1-11之警方於案發後第一時間所拍攝照片〉現場的挖土機所停放的位置及現場狀況即如照片所示，伊就是開照片中的挖土機等語（見相驗卷第226頁反面至227頁）。現場施工之曳引車司機施○○於前開偵查期日，證稱：伊在102年5月23日中午吃飯時，有聽到李○○對魏照榮說要將土方清掉，當天下午伊與林○○就一起在案發路段施工清運

土方，一直做到天暗；〈經提示相驗卷照片編號1-11之警方於案發後第一時間所拍攝照片〉現場挖土機所停放的位置及現場狀況即如照片所示等語（見相驗卷第226頁反面至227頁）。魏照榮則於102年5月29日檢察官偵查時，自承：事故現場涵洞是102年5月20日開挖，直到102年5月21日開挖完成…施工日誌沒有登載涵洞開挖時間等語（見相驗卷第79頁），是依上開李○○、古○○、林○○等二人、魏照榮之證詞，再參酌古○○、李○○所提出之102年5月20日肇事地點白天照片所示（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94頁），可知本案工程肇事地點之D1箱涵涵洞，應係於102年5月20日晚上開挖，挖出之土方則暫放置於涵洞南北兩側，並於同年月23日下午1時30分起至晚間某時止，由林○○等二人負責清運土方後離開。從而，祥益公司於102年5月下旬施工時，因下雨積水，為疏通排水渠道，即於102年5月20日晚間施作本案工程之D1箱涵，開挖上址路面成涵洞，並將挖出之土方堆置在涵洞南北兩側；嗣於102年5月23日下午，魏照榮告知在場之林○○等二人，需將堆置在肇事地點之土方清運，林○○等二人遂分別駕駛挖土機、曳引車開始清運土方，直至同日晚間某時許，林○○等二人將土方清運後離去之事實，堪以認定。

②本案工程於102年5月23日清運D1涵洞南北兩側土方後，魏照榮並未依前揭交通安全法規、工程契約書之約定，及經二工處審核通過之交通維持佈設，於上址涵洞周圍，設置緊密排列之交通錐或其他交通維護設施，防免民眾跌落涵洞內，亦無設置車輛行駛指引標誌、標線，指引車輛行駛方向，業據魏照榮於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審理時自承在卷（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㈠第182、231頁）。且查：

1.李○○於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於103年9月25日審理時，證稱：伊於102年5月21日早上到工地時才看到涵洞已經挖好了，中間有擺設交維，伊有提

醒魏照榮交維設施要做好；祥益公司晚上要把土方清掉，必須要把交維全部移開，人車才有辦法進入，祥益營造公司離開現場前，應該要將交維擺放回去等語（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81至182頁）。

2.羅○○即發現系爭事故後報案之人，於原審前揭審判期日，證稱：102年5月24日早上伊出門時天色還暗暗的…伊住處在事故現場北邊，伊騎機車走南下車道去田裡，騎到本案涵洞時，因為朋友告訴伊，他差點摔進涵洞裡面，所以伊騎到那裡時比較小心，並停下來看，看到裡面有1台機車，那時伊還沒有看到人…回程經過時，想說再去看仔細一點，結果看到1名女子被機車壓著，腳翹得高高的，水浸到她的脖子；當時現場施工路段剛換挖中間，從中原巷走進台19線的施工位置沒有圍起來，空空的，沒有擺放安全設施，挖土機停放在涵洞北邊，現場情形就如同相驗卷208頁之照片所示等語（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55頁反面至156頁）。

3.詹○○即現場處理系爭事故之員警，於原審前揭審判期日，證稱：102年5月24日上午6時15分，值班通知有車子掉落涵洞，伊前往現場處理…事故發生當天，涵洞好像是剛挖沒多久；現場紐澤西護欄、交通錐的擺放情形就如同勘驗的救護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中原巷口至涵洞間有很長一段路沒有任何安全防護措施，一大段缺口只有1個交通錐，該缺口是人、汽車、機車都可以進出的大小等語（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58至159頁）。

4.洪○○即擔任彰化縣○○○○○○村長，於原審前揭審判期日，證稱：102年5月23日晚上7、8點時，伊從住處北上去加油，加完油後南下回家，北上、南下都有經過肇事地點…發現有路障就往外車道開；依路上擺放的護欄或交通錐來判斷，伊沒有看到箭頭向左或向右的指示；該施工路段光線暗暗的，路燈在中原巷口，事故地點沒有路燈；當時伊晚上開車走北上車道，那裡很暗，前面護欄不明顯，

伊並不知道有涵洞，差點誤闖進去，伊發覺情況不對就趕快轉至外車道，伊如果反應慢一點有可能就開進涵洞了；前面的柵欄導引方向太不明顯，應該指引向左或向右的箭頭都不明顯；現場護欄圍得亂七八糟，燈光不明顯，伊差點撞到紐澤西護欄開進去，趕緊急轉彎出來等語（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67至169頁）。

5.又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於103年3月27日當庭勘驗李○○跌落上開涵洞內後，經救護車於102年5月24日上午6時49分許前往系爭事故地點救護時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當時現場附近情形為：本案涵洞位在台19線道中間（橫跨台19線雙向中央分隔線），涵洞寬度範圍橫跨台19線北上外側車道至南下外側車道間；在涵洞東西兩邊及北邊有設置間距不大之紐澤西護欄以阻絕人車進入，但在涵洞南邊之台19線「南下車道」上，僅設置1個交通錐，導致涵洞南邊出現超過1個車道寬之缺口，可任由人車自由通行；另由南往北行駛甫通過中原巷口後，南北車道中間之雙向中央分隔線上雖有設置2 個交通錐及1個紐澤西護欄，該紐澤西護欄左側，設置有1面向北上路段、閃爍燈光之「道路施工」告示牌，但無設置如「箭頭」等之指引車輛行駛方向之標示等情（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㈠第228頁反面至229頁反面），並有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㈠第203至212頁；㈡第42至49頁），且與案發後員警抵達現場第一時間所拍攝之現場蒐證照片，及被上訴人提供102年5月24日早上之現場照片（見相驗卷第11至16、40至44、204至208頁反面），其所顯示之系爭事故現場交通維護設施設置情形相同；復經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於103年9月25日審理時，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所提出之102年5月23日晚間8時54分許，沿台1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經本案事故涵洞南下車道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發現夜間行駛本案施工路段之南下車道，燈光昏

暗，行經肇事地點，涵洞西邊擺設紐澤西護欄以後，直至中原巷口為止，在涵洞南邊南下車道上，除僅發現1個交通錐外，並沒有其他防護設施，有一大塊缺口〈缺口大小範圍同上揭救護車勘驗內容所示〉（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2至25、147頁），亦核與上開羅○○、詹○○、洪○○所為之證詞，大致相符。

6.徵之前揭李○○、羅○○、詹○○、洪○○之證詞，及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內容、照片，可知於102年5月23日晚上林○○等二人清運D1涵洞南北兩側土方離去後，直至102年5月24日凌晨5時許，羅○○查看涵洞情形時，D1涵洞南邊並無設置緊密之交通維護設施以封閉車輛進入涵洞，從中原巷口左轉接台19線之南下車道上，僅設置1個交通錐，導致涵洞南邊出現超過大客車寬度之缺口，可任由人車自由通行，而無任何交通警示燈，該涵洞前方擺設之交通維護設施，且由南往北行駛通過中原巷口後，南北車道中間之雙向中央分隔線上僅設置2個交通錐及1個紐澤西護欄，該紐澤西護欄左側，雖設置有1面向北上路段、閃爍燈光之「道路施工」告示牌，但上開交通維護設施，並無明確指引北上車輛行駛方向，豎立在涵洞前之「道路施工」告示牌亦未指明行車方向，無法讓人一視即知北上車輛需由何車道通行，是魏照榮就本案工程之工地安全維護及設置交通維護措施，顯有未遵守注意並督促現場人員確實依規定佈設交通維護設施之過失。又依邱春夏、邱家豪之陳述，可知李○○前往公司上班之路徑，應先自○○巷由西往東向行駛，至台00線公路與○○巷之交岔路口時，再左轉沿台00線公路由南往北向行駛之事實，並有員警繪製路線圖可參（見相驗卷第7、23頁反面、47、49頁）。再參以員警第一時間所拍攝李○○跌落涵洞內之現場照片，於涵洞南邊邊緣發現機車輪胎痕，及李○○人車倒於涵洞內（見相驗卷第12至13、15頁），可知李○○於102年5月24日凌晨1時40分許，行經肇事地點時，因正值

深夜且周遭無路燈，光線昏暗，南下車道附近僅擺設1個交通錐，留有超過1個機車、大客車車道寬之缺口，該涵洞前方擺設之交通維護設施復無明確指引北上車輛行駛方向，豎立在涵洞前之「道路施工」告示牌亦未指明行車方向，造成李○○誤認上開無交通維護設施封閉之缺口處，係得以通行之車道，而駛入跌落涵洞內死亡，是魏照榮前揭過失，核與李○○誤入肇事地點而致死亡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③至祥益公司、魏照榮另辯稱係依李○○於工地現場指示方式，於D1箱涵周圍按交通維持佈設方式擺設交維設施云云。經查，林○○等二人於103年9月25日原審刑事庭審理時所為之證詞，及魏照榮之父魏○○於104年2月25日本院刑事庭審理時所為之證詞，固均附和上訴人前揭辯詞，而林○○改稱：本案涵洞係102年5月18日開始開挖，於開挖前，有依照李○○的指示將交通維持改道措施擺好，另本案係於102年5月22日搬運土方，於下午就搬運完了，伊記得清運完1天1夜都沒有事情，102年5月23日伊是在別的地方施工云云（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48頁反面至151頁反面）；施○○改稱：本案伊是於102年5月22日與林○○一起清運土方，102年5月23日伊沒有在本案涵洞現場清運土方云云（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53至154頁）；魏○○則稱：5月18日李○○就天天打電話說箱涵要開始開挖，讓水可以疏導，交通維持佈設與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㈠第110頁之圖相同，只是將軸長拉長，數量維持，將長度拉長，是李○○指示的，箱涵是5月18日開挖、21日完成，5月22日時，李○○叫伊等將土方清除，當天中午吃完飯後，伊等馬上叫卡車及挖土機將土方清除云云（見本院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851號卷第102至103頁）。惟原審刑事庭於103年9月25日審理時，及本院刑事庭於104年2月25日審理時，李○○即先後證稱：D1箱涵涵洞的交維設施並不是伊指示他們擺設，伊請

他們按圖擺設，伊不用指示；伊未指示魏照榮或祥益公司任何員工為本案工程之交通維護設施擺設事宜等語（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㈡第181頁反面；本院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851號卷第101頁）；另林○○等二人、魏○○有關D1箱涵係自102年5月18日開始開挖，於同年月22日即將土方清除完畢之證詞，非但與林○○等二人、魏照榮先前如前揭①之證詞不符，且參諸102年5月20日事故地點白天照片（見本院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851號卷第194頁），亦顯示102年5月20日白天時，尚無任何挖掘本案涵洞情事，故林○○等二人、魏○○之前揭證詞，顯與事實不符；又參諸本院前審調取之刑事案件卷宗所示，魏照榮於前開刑事案件警詢、偵查中，從未曾表示D1涵洞周圍之交通維護設施是依照李○○指示所擺放，而其於刑事案件審理，及本件訴訟審理中，突稱現場交通維護設施是依照李○○指示所擺放，其所述是否為真，容有存疑；再衡以李○○係二工處派任負責督導、檢查祥益公司施工情形之協辦工程師，其負責依照祥益公司提出之施工計畫及施工圖監督工程，並針對祥益公司之缺失，要求改善，則在祥益公司已針對D1箱涵涵洞提出修正施工圖及交通維持佈設圖，李○○依該施工圖及交通維持佈設圖監督即可，何需將魏照榮工地主任之安全維護工作往身上攬，親自逐一指示祥益公司工人如何擺設交通維護設施？復魏○○並未於本案工程負責任何職務（見本院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851號卷第101頁反面），則李○○焉可能指示與本案工程無關之魏○○處理交通維護設施擺設事宜？況魏○○所證交通維持佈設之方式，更與肇事地點涵洞南側實際上僅擺設1個交通錐，明顯不符，是林○○等二人、魏○○前揭存有瑕疵之證述內容，尚難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從而，祥益公司、魏照榮前開所辯，為不足取。

⑸綜上，魏照榮就本案工程之工地安全維護及設置交通維護措施，顯有未遵守注意並督促現場人員確實依規定佈設交通維

護設施之過失，已如上述，而魏照榮受僱於祥益公司派駐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是魏照榮於客觀上既係祥益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則依上開說明，祥益公司自應就魏照榮於其執行職務時所為之過失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㈡二工處就肇事地點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二工處辯稱：本案工程已交給祥益公司施工，已將半邊道路圍起封閉施作D1箱涵，尚未供大眾通行，屬設置未完成之公有公共設施，且依工程契約書之約定，祥益公司對於交通維護如有欠缺，應由祥益公司自負其責云云。經查：

⑴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公有公共設施」，自係指已設置完成並開始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始足當之；在施工建造中之建築物或工作物，因尚非供公務或公眾使用，即不得謂為公有公共設施，即無適用上開法條之餘地（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施工中不能認為公共設施者，應係指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開放供一般民眾使用，或舊有之公共設施因修繕或擴建暫時封閉不供公眾使用之情形而言，如舊有公共設施並未（全面）封閉，一面修繕或擴建，一面仍供使用者，仍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就公有公共於進行修繕部分，是否應懸掛告示牌警示、封閉或停用，則係屬公共設施管理之問題（參照國家責任法、董○○、湛○○合著、第162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94年8月初版1刷）。又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77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所謂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之維持、修繕及保管不完全，客觀上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作用或功能，致缺乏安全性而言，此安全性有無欠缺，應依通常情況，考量各項客觀因素認定之，即應綜合公共設施之構造、用法、場所之環境及利用狀況等情事，客觀、具體、個別決定，故若公共設施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即係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之人，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至損害之原因，縱係由於第三人所造成，僅係依同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國家機關對之有求償權，並不因而可免除國家之賠償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上第3938號判例意旨參照）。

⑵查二工處將管理之省道台19線拓寬改善之本案工程，發包祥益公司承攬，徵之前揭祥益公司102年1月16日為D1箱涵之施工函、二工處102年1月30日以二工彰字第1021000229號覆函（見原審卷㈠第83至92頁），再參諸前揭羅○○、洪○○之證詞，可認本案工程施工路段，並非全面性封閉，而係依施工區域之情況，導引民眾車輛應行駛之車道及方向，且在施工區域經常變更下，更無法具體、固定、明確區○○區○○○○路段。是本案工程肇事地點之台19線，既非全面性封閉，而係一面修繕拓寬，一面仍供公眾通行使用，自仍係公有公共設施，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況且本案工程契約附件之施工說明書第01556章「交通維持」第3.3.4亦規定：「承包商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如發生國賠事件等情事，應負相關責任」等語（見相驗卷第121頁），益見二工處於簽訂工程契約書時，即已知悉如因交通維護設施之佈設不當，仍有國家賠償責任。從而，二工處前揭所辯本件無國家賠償責任之適用，殊無可採。

⑶至二工處辯稱本案工程施作期間之各項交通維護設施佈設，已盡其監督職責，肇事地點並無設置或管理上欠缺云云，並提出交通、安衛、環保稽（複）查表、改善照片、會議紀錄、相關函文、工程監造表等資料為證（見原審卷㈠第131至

155、196頁）。惟查，系爭事故發生之肇事地點，係祥益公司於102年5月23日清運土方後，確有未依交通安全法規、契約約定及經審核通過之交通維持佈設圖，設置交通維護設施（即迎車道應以紐澤西護欄緊密排列，非迎車道以交通錐緊密排列，涵洞南邊南下車道上，應有12個交通錐緊密排列，且需設置6個交通警示燈作為夜間警示），而僅於南下車道附近擺設1個交通錐，留有超過1個機車、大客車車道寬之缺口，涵洞前方擺設之交通維護設施復無明確指引北上車輛行駛方向，豎立在涵洞前之「道路施工」告示牌亦未指明行車方向等缺失，已如上述，是肇事地點在客觀上顯欠缺供人車往來安全所需具備之通常應有狀態。又祥益公司係於102年5月20日晚間施作本案工程之D1箱涵，開挖上址路面成涵洞，並於同年月23日下午清運土方至同日晚間完成，二工處所提出之前揭監督稽查等文件資料，除工程監造表填表日期係102年5月23日外，餘均係在祥益公司施作D1箱涵前之資料，且前揭工程監造表雖記載：「工務設勞安稽查及每日危害告知」等語，惟其具體內容為何，監督之強度是否有包括土方清運後應依規定佈設交通維護設施，殊有未明，尤以在土方清運期間乃至系爭事故發生前，二工處究有採取何種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均未見其提出，自難認二工處就肇事地點之管理，並無欠缺。再者，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乃採無過失主義，本不以管理機關有過失為必要，而系爭事故發生之肇事地點，二工處雖已發包予祥益公司施作，依工程契約書之約定，各項交通維持佈設固應由祥益公司負責，但肇事地點清運土方後，與前開規定不符之缺失，於客觀上既非無法避免或排除，自不能因前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而得規避二工處之國家賠償責任。從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仍應認二工處就該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過失，且與李○○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就李○○死亡之結果，二工處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二工處僅得於賠償損害後，依國家賠償法

第3條第2項之規定，或工程契約書之約定，向祥益公司等人求償而已，故二工處就此部分所辯，應無可採。

㈢又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負與有過失責任，而得減輕上訴人之賠償責任？亦即，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得否主張過失相抵？祥益公司、魏照榮以李○○無駕駛執照，辯稱其應負50%過失責任等語。經查：

⑴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之立法旨趣係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該項規定乃一種獨立的侵權行為類型，其立法技術在於轉介立法者未直接規定的公私法強制規範，使成為民事侵權責任的規範，俾侵權行為規範得與其他法規範體系相連結。依此規定，凡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若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加害人如主張其無過失，依舉證責任倒置（轉換）之原則，應由加害人舉證證明，以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同時擴大保護客體之範圍兼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機車者，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且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歸屬，雖經彰化地檢署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意見認：㈠道路施工單位即祥益公司夜間未將施工區域（施工涵洞）封閉，且未設置完整之車輛行駛指引標誌、標線，為肇事原因；㈡李○○無照駕駛普通重機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等語，此復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同此結論，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2年11月6日中監彰鑑字第1021000251號函暨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03年8月14日室覆字第1033201631號函附卷可查（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㈠第15至20頁；卷㈡第3頁；原審卷㈡第101至106頁）。惟觀諸前揭鑑定意見之內容，乃僅就系爭事故發生之肇事責任歸屬而為判斷，並未審酌李○○未領有駕駛執照情事，是尚難以前揭鑑定意見，遽認李○○並無過失。

⑶又兩造就無照駕駛與過失責任間之認定，各自爰引審判實務見解論述（見本院卷第228-232頁、第233-253頁），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時並提出附件6比較表（見本院卷第228-229頁），認具體個案不同，本件不應受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理由拘束等語，而上訴人則辯稱認李○○未領有駕駛執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有過失，原判決認無照無過失，顯與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97年度台上字

第448、2095號、98年度台上字第1351號等裁判（見本院卷第246-253頁）民意裁判意旨不符等語置辯。經查：

①本案工程D1箱涵之涵洞南邊，並無設置緊密之交通維護設施及封閉車輛進入涵洞；又從○○巷口左轉接台00線之南下車道上，僅設置1個交通錐，涵洞南邊有超過大客車車道寬之缺口，而現場標示及導引不清楚，李○○上、下班所行經之施工路段，有變換路線、更換車道○○區○○○○○道之標線不清、地上留有施工沙土之情形；再上開交通維護設施，並無明確指引北上車輛行駛方向，且豎立在涵洞前之「道路施工」告示牌未指明行向，李○○騎乘機車至涵洞南邊，因有車道缺口，誤認為上開無障礙物封閉，係得以行駛之車道，而駛入之情況下，摔落涵洞等，在肇事地點涵洞前所擺設之交通安全維護設施上，未妥善設置之過失，有如前述。

②又查，被上訴人主張李○○騎乘機車於深夜無燈光之昏暗路段，見南下車道附近僅擺設1個交通錐，留有超過1個車道寬之缺口，自該缺口處駛入，跌落涵洞內，李○○對此事故之發生顯然措手不及難以防範，縱領有照駕駛人具備純熟之駕駛技術之用路人，於上開情境、行經事發地點，亦無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均會發生如同李○○猝不及防，無所避免，而跌落涵洞之情事云云。然徵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勘驗被上訴人所提出之102年5月24日上午6時47分許，沿台00線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肇事地點涵洞北上車道之日間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發現北上車輛原行駛於北上車道右邊最外側之路肩部分，行經本案涵洞之施工區（6時47分9秒至15秒），通過本案涵洞後，則必須依照現場所圍起之交通維護設施，逐漸往左跨越北上外側車道、北上內側車道及雙向中央分隔線（6時47分15秒至20秒），最後行駛在南下車道內側車道內（6時47分21秒以後），此有勘驗筆錄、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附卷可查（見原審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㈠第213

至219、230頁；㈡第252至253頁），是依上開勘驗筆錄、照片，可認李○○騎乘機車北上前往公司上班時，行經肇事地點確實必須依照現場交通維護設施擺設情形而變換車道，甚至行駛於原係逆向之南下車道上。

③準上，李○○知悉有本案工程，施工期間無法仰賴原有的分向限制線而行駛於正確之車道上，是其無駕駛執照應避免騎乘機車，行經肇事地點須注意現場交通維護設施擺設情形，而系爭事故發生之當時，雖於南下車道附近僅擺設1個交通錐，及於涵洞前豎立「道路施工」告示牌，以一位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而言，行經昏暗之路段且前方有道路施工之交通錐、道路施工告示牌，當應理解告示牌、交通錐應係道路狀況之警示，如不清楚該路段所設置之標示及導引不清楚等路況，更應小心駕駛或改以徒步以避免危險發生。縱D1涵洞南邊並無設置緊密之交通維護設施，留有超過一個車道寬之缺口，亦不應主觀上以交通維護設施是否有阻擋、封閉，據以判斷為可得行駛之車道，而自該缺口駛入。此即非「猝不及防，無所避免」、「任何用路人均不足以防止損害之發生」，被上訴人前揭所辯，難認可採。

④揆之上開說明，李○○疏於注意而貿然通過，以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況李○○無駕駛執照而騎乘機車之行為，製造法律所不容許之風險，而該風險已實現系爭事故，且李○○死亡之結果，乃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規定許可證照之保護範圍內，是李○○無照駕駛之違法行為，正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規定原擬防止之損害發生。從而，可認李○○無照駕駛之行為，與其死亡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主張難以李○○未領有駕駛執照，認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尚非有據，洵無足採。

⑷綜上，李○○並未領有駕駛執照，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李○○既未領有駕駛執照，即不得騎乘機車，惟李○○率

而騎乘機車，於行經肇事地點時，因誤認上開無交通維護設施封閉之缺口處，係得以通行之車道，以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則依上開說明，李○○騎乘機車之行為，自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應推定其有過失，而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從而，本院認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茲本院審酌李○○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兩造過失之程度，認就系爭事故之結果，李○○應負百分之三十之過失責任。

㈣被上訴人因李○○死亡得向上訴人請求之賠償金額為何？被上訴人主張：李○○因祥益公司、魏照榮因前揭過失之侵權而致死亡，自應對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二工處於肇事地點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亦應對被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自得依不真正連帶債務請求祥益公司、魏照榮連帶給付或二工處給付被上訴人各216萬8415元等語，此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責任者，乃學說上所謂之不真正連帶債務，故不真正連帶債務實係債權人基於同一目的，對於數債務人有個別之請求權，發生競合，與單一債權人與債務人就單一法益發生數請求權之競合，未盡相同，必債務人中一人所為給付，已達債權之目的，他債務人始得於該債務人所為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6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第查，系爭事故之發生，祥益公司、魏照榮依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二工處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已如上述，則邱春夏、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二工處請求國家賠償而遭拒絕，其等自得分別本於侵權行為及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又祥益公司、魏照榮與二工處間，就前揭賠償責任係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被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其中祥益公司、魏照榮或二工處中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被上訴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上訴人間自不得以內部相互間各應分擔賠償責任部分，據以對被上訴人主張免責。

⑶又祥益公司、魏照榮因前揭過失之侵權行為而致李○○死亡，自應對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二工處於肇事地點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亦應對被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已如上述，而被上訴人為李○○之法定繼承人，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則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祥益公司、魏照榮連帶賠償所支之殯葬費用、精神慰撫金。又二工處於肇事地點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被上訴人亦得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二工處賠償前揭金額，自屬有據。至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①殯葬費用部分：查本院前審於105年8月9日行準備程序時，兩造對邱春夏支付李○○之殯葬費用58萬910元，達成協議（見本院前審卷第176頁），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58萬910元，應予准許。

②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李○○係邱春夏之配偶；被上訴人之母親，李○○因系爭事故而致死亡，對邱春夏、被上訴人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尤以邱春夏突失相互扶持之配偶，其哀痛之情，更不難想見。又邱春夏為國小畢業，102、103年度所得總額各為130萬2010元、3289元，名下財產總額381萬1340元；被上訴人邱家豪為高職畢業，102、103年度所得總額各為9604元、2萬8812元，名下財產有汽車一輛；被上訴人邱筠甄為高職畢業，102、103年度所得總額各為43萬6919元、48萬8957元，名下財產總額13萬1700元；被上訴人邱勝芸為大學畢業，102、103年度所得總額各為8932元、8萬8098元，名下財產總額7萬3800元；被上訴人邱芳菊為碩士畢業，102、103年度所得總額各為60萬793元、72萬7033元，名下財產有汽車一輛；祥益公司之資本總額達1億元；魏照榮為碩士畢業，102、103年度所得總額各為69萬5474元、59萬4467元，名下財產總額3175萬元，此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查（見原審附民卷第15頁；原審卷㈡第191至210頁；本院前審卷第133至136頁），是本院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過失程度，再參酌被上訴人之學歷、收入、財產、婚姻狀況雖有一定差異，但差距尚非甚大，且渠等是否有與李○○同住，亦不能遽斷母子（女）感情深淺等一切情況，認邱春夏向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150萬元內為適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各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100萬元內為適當；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③綜上，邱春夏得向祥益公司、魏照榮請求連帶賠償；或向二工處請求賠償所支出之殯葬費用58萬910元，及精神慰

撫金150萬元，總計208萬910元（計算式：580910元＋0000000元＝0000000元）；被上訴人各得向祥益公司、魏照榮請求連帶賠償；或向二工處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又邱春夏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被上訴人等四人，則邱春夏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208萬910元，由被上訴人平均分受後，應各取得52萬228元（計算式：0000000元÷4人＝5202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被上訴人各得向祥益公司、魏照榮請求連帶賠償；或向二工處請求賠償152萬228元（計算式：0000000元＋520228元＝0000000元）。

⑷基上，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與有過失責任，則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過失相抵。據此，被上訴人各得向祥益公司、魏照榮請求連帶賠償；或向二工處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6萬4160元（計算式：0000000元Ｘ0.7＝0000000元）。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祥益公司、魏照榮連帶賠償；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二工處負國家賠償責任，於各106萬4160元之範圍內，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前開應駁回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就此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或連帶給付，並依不真正連帶債務，判命任一上訴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上訴人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再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暨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盧江陽

法　官　戴博誠

法　官　楊熾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